

填寫範例 · 請勿直接送件

正式表單請至青年署系統填寫後下載列印。藍字為示範填入內容，紅字為填寫提醒。

附件 1-10-2：領據範本(個人組隊結案使用，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印出並正楷親筆簽名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

姓名	陳信宏	事由或會議名稱	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計畫名稱：別山音樂祭	
費用別	■獎金 ← 已經勾好了，不用動			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 拾 壹萬 伍仟 佰 拾 元整 ↑ 15,000 元 → 壹萬伍仟元整。國字大寫：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	補充保費 2.11%	所得稅	
		不用填	不用填	
服務單位	可留白(學生要填寫學校/科系也可以)		職務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領款人簽章	陳信宏 印出後親筆簽名	
戶籍地址	臺東市(縣) 臺東市區鄉鎮 ○○村(里) 5鄰 正氣路(街) 段 372巷 弄 2號 樓之 ← 要填戶籍地，不是現在住的地方			
匯入行庫	中華郵政銀行 / 郵局 臺東分行/局號 帳號：0000000-0000000 ← 要跟存摺封面完全一致，戶名也要是領款人本人			
備註			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↑ 民國年，不是西元	

-----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-----

存摺封面影本貼這裡(就是檢核清單第 7 項那份)

經辦人注意事項：

1. 一般所得：金額超過 69,501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5%。
2. 獎金所得：金額超過 20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。← 入帳會比核定金額少，是正常的
3. 稿費所得：金額超過 20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。

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若有多位領款人，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。

領據金額請勿塗改，如填寫筆誤，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，或另行影印填寫。

請用國字數字書寫：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